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李雅媚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x168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0155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附表）及停止適用解釋函列表各1份

(29668314_1120155506_1_ATTACHMENT1.pdf、29668314_1120155506_1_ATTACHMENT2.pdf、29668314_1120155506_1_ATTACHMENT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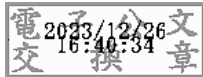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
施行，教育部95年6月20日台人（三）字第0950072395C號
令等4則解釋令業經該部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臺教人
（四）字第1124203591A號令廢止，另併同停止適用公立
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相關解釋函68則，均自107年7月1日
廢止生效（停止適用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府交下教育部112年12月25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
112420359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表）及停止適用解釋函列表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長安國中 1121226



QAAA1126008842